

10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核定文號：104 年 4 月 24 日中市體總會字第 104000012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展擊劍運動爭取佳績，選拔 10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長億高中、五權國中。

六、選拔賽時間：104 年 6 月 27-28 日(星期六)至 28 日(星期日)。

七、選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長億高中。(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一號)

八、報名資格：(需符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)

(一)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 101 年 9 月 9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須年滿 13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。

九、報名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人數規定：各劍種選拔最多選出 4 人為限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

e-mail: TaichungFencing@gmail.com 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收。

(三)各劍種分別以個人賽，分組循環賽後，淘汰百分二十，進入單敗淘汰賽直到前四名產生為依據。

(四)每一劍種報名人數未達五人不開賽。

(五)各劍種開賽項目及時間示報名結果另行通知。

十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選手名額：各項正選 4 名、備取 1 名，含徵召名額以入選 2015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國手方式產生。

(二)教練：由入選選手人數較多之教練擔任之，若人數相等時，以當選名次較優者之教練遴選之。

十一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104 年 6 月 27 日時於長億高中辦理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請自訂

十三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(由第二名替補)。

十四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政府體育處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10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				
領 隊：				
管 理：				
教 練：				
聯絡電話：				
項目	No.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男子鈍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男子銳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男子軍刀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鈍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銳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軍刀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填表人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